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2〕25号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持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策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效能，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陕司通〔2022〕23号）要求，各

行政执法单位今年要在去年完成《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确定的85%工作任务基础上，再提升5%，完成“指标体系”工作任务的9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落实“三项制度”对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是各行政执法单位贯彻中央、省、市、县各级决策部署的重要表现，是我县近年评价各行政执法单位整体执法水平最主要的业务标准，行政执法考核奖惩主要依据，是行政执法监督重点内容。全面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对于提高人民对执法的满意度，对于促进依法依规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严格落实“三项制度”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按照省、市、县整体进度安排，围绕具体指标，扎实做好落实工作，为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奠定坚实基础。

### **二、围绕指标体系，狠抓工作薄弱环节**

在全省第二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中发现我县存在以下共性问题：一是执法记录仪使用不经常、存储方式不规范；二是执法结果公开不及时；三是法制审核人员法治素养薄弱，审查环节不够严格，流于形式。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要求,在短时间内加强改进达标。针对共性薄弱环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依照“三项制度”指向范围开展工作。**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要求,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权责清单事项中的执法事项,都应当依照“三项制度”规定办理,都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从今年起,逐步推进行政执法机关将依法实行简易程序、当场决定之外的执法决定全部纳入法制审核。

**2. 加强行政执法事后公开。**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要求,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必须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他执法决定必须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重点抓好“一平台、一系统”建设,以“平台+系统”推进执法信息化。已建立在线执法办案平台的单位,要对标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以其规定的范围、功能、要素等,对办案平台加以拓展。没有在线执法办案平台的单位,要全

力配合完成省、市平台建设工作。要加强推进我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提高数据录入质量效率，数据补录应当在今年8月31日前完成。

**4.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执法办案是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基本形式，是行政执法单位主责主业，也是“三项制度”规范的主要对象。各行政执法单位都要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强执法办案工作，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效率，防治执法不作为。要优化执法办案统计，将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案件化、案卷化，使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反映执法办案工作量。要规范执法办案文书、案卷制作，严格落实“有案必有卷”要求。加强评估组织、培训，在评估中指导推进。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执法业务考核和评优评先的主要根据。从今年起，省级第三方评估要连续再实行5年。

**5. 规范乡镇街办行政执法行为。**县司法局要积极履行部门职能，依法推进乡镇街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乡镇街办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确保在乡镇街办行政执法中全面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6. 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执法部门法制监督系统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在加强推进行政执法单位全面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工作的同时，县司法局、各执法部门法制监督机构要狠抓本单位、本机构落实“三项制度”具体工作。县司法局既是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也是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部门落实“三项制度”情况，今年纳入评估单位范围。

以上工作纳入今年评估内容，予以重点评估。

### 三、加强工作措施，促进全面严格落实

推进全面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是一项长期、较有难度的工作，面对我县不同行政执法领域落实工作不平衡，个别执法单位落实不达标实际，必须常态化采取过硬措施加强推进。

1. **全力配合开展好“三项制度”评估。**实践证明，由第三方评估“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能较为全面、客观、准确反映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单位工作实绩，能有效推进制度落实。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期间，要强化沟通交流，保持信息畅通，全力配合第三方单位的评估工作，妥善处理与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 **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执法案卷能最直观的反映执法办案“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县司法局每年要至少组织一次案卷评查专项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要至少组织一次本系统案卷评查专项工作。评查意见应当具体、专业。评查案卷的范围应当覆盖本地区、本领域权责清单中的全部执法事项。要充分发挥案卷评查促进“三项制度”落实、促进执法履责作用，既要严格评查，又要详细讲解，更要内部通报，列清每一案卷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

3. **常态化分析复议诉讼案件。**败诉案件能集中反映行政执法单位在落实法律法规、“三项制度”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外部联络机制，每年都要深入了解本地区、本系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情况，认真分析违法案件成因，采取有力措施，推进

执法办案问题解决。为落实省政府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年度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陕高法〔2021〕83号）所列问题的工作要求，今年评估指标专列一项为：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重点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领域），引导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以上三项措施工作情况列入每年的年度评估内容。

县司法局、执法部门法制监督机构要对2019年以来省司法厅历年“三项制度”专门文件安排的工作、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聚焦问题解决、重点工作落实查漏补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工作措施，弥补工作不足。对本通知安排的工作，要结合推进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强制登报公告事项、行政裁决等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提早安排组织、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